附表4-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用電場所地址	電號	委託之檢驗維護業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	11180380003	高雄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高經電技字第DC500306-2號	109年12月05日	定期檢驗	符合	109年12月17日	110年6月	每月1次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